

案例名稱：河沿線各橋樑護欄及附屬設施設計疏失與監造不實

工程類型

- 土木 (
 橋梁
 水利
 道路運輸
 大地
 其他)
- 建築

政府採購全生命週期階段

- 設計
 施工
 維護管理

項目	說明
案例概況	關於工程不銹鋼欄杆之金屬烤漆規範，設計暨監造廠商所提 3 家廠牌，僅 1 家符合契約設計規範，且規劃設計之數量及工項亦有不足；另機關多次至工地現場勘查，發現設計暨監造廠商未依規定派員於現場執行監造業務，經機關發文要求撤換監造人員，亦未依約辦理，機關遂依約通知解除契約。
發生問題原因	<u>設計疏失與監造不實：</u> (一)材料設計不確實、設計數量及工項漏列，有設計疏失。 (二)多次未派員於現場執行監造業務，影響施工品質，有監造不實。
處理情形	機關已依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8 款及第 12 款規定將廠商刊登政府採購公報 1 年，廠商提起行政訴訟亦遭駁回確定。
* 相關照片或圖說	
無	